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方柏仁

被告 周怡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訴外人洪偉誠約定，若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物，每月可獲得9萬元報酬，被告即於民國112年3月9日11時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就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再於同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129號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洪偉誠，洪偉誠再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訴外人「許育銘」。「許育銘」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後，匯款至訴外人詹其昀申辦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其昀帳戶，匯款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再被轉匯至系爭帳戶（轉匯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復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

01 受有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附加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並聲明：
0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也是被騙走，而且從頭到尾都沒有獲得
07 任何酬勞，引用在刑事程序之答辯（我當時找工作，洪偉誠
08 說他那邊有個工作，是投資虛擬貨幣，所以要帳戶，每個月
09 可以有9萬，但我從頭到尾都沒拿到錢，後來我發現帳戶變
10 成警示帳戶，才知道洪偉誠拿去做人頭帳戶）等語置辯，並
11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1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4 （一）被告與洪偉誠約定，若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
15 密碼）等物，每月可獲得9萬元報酬，被告即於112年3月9
16 日11時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
17 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就其申辦之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入帳
18 戶，再於同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129號
19 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20 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洪偉誠，洪偉誠再將上開帳戶資料交
21 予「許育銘」。

22 （二）有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23 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後，匯款至詹其昀帳戶
24 （匯款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再被轉匯至系爭帳戶（轉
25 匯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復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2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三）致原告受有損害共410萬元。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31 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01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
0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04 同行為人。」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
05 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6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7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申言之，
08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9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0 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
11 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
12 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
13 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
14 要旨參照）。

15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0號
16 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並將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17 前來），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非無據。復經本院依
18 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9 字第38155號、113年度偵字第5969號、第29482號偵查卷
20 宗）審閱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1 1.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2 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分別為
24 刑法第13條第1、2項所明定。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
25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
26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7 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
28 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29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
30 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
31 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所稱之「以故意論」。

01 2. 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
02 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
03 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提款卡，
04 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
05 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06 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07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08 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9 且金融機構之帳戶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未設有
10 任何特殊之限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
11 會生活經驗，倘係經由合法管道之收入或支出，其於金
12 融帳戶之存放及提領，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立帳戶後
13 使用，殊無大費周章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況且近來類
14 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
15 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隱匿詐欺犯罪
16 所得之去向，不僅廣為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
17 提醒注意，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
18 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語，促請使用大眾
19 注意，衡諸目前社會以電視、報紙甚至網路等管道流通
20 資訊之普及程度，以及使用自動提款機從事提款、轉帳
21 交易之頻繁，苟見有陌生人不思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帳
22 戶，反而向不特定人蒐集或收購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23 用，帳戶所有人焉能安心將其帳戶交付收購帳戶之人，
24 而絲毫未加懷疑其收集帳戶之目的即在於詐取他人財物
25 之理？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可知向
26 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
27 帳戶收受及提領不法犯罪所得，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查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24歲，且自陳為大學行銷系肄
29 業，做過6、7年餐飲業之學經歷（見本院刑事卷第77
30 頁），並非初入社會懵懂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
31 人，對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

- 01 3. 被告雖一再辯稱係因洪偉誠告知要投資虛擬貨幣，始將
02 帳戶資料交給洪偉誠云云，然被告自承：我是透過詹其
03 昀認識洪偉誠，目的就是要找工作，我與洪偉誠間沒有
04 其他往來，洪偉誠沒有跟我說過他是如何投資虛擬貨
05 幣，沒有出示過虛擬貨幣之相關文件資料給我看過等語
06 （見本院刑事卷第78、97頁），顯見被告與洪偉誠並非
07 熟識，不知洪偉誠有何投資專業，並無依洪偉誠指示交
08 付帳戶資料之正當信賴基礎。又被告供稱：洪偉誠介紹
09 給我的工作，除了提供帳戶外，沒有要做什麼，我也沒
10 有出錢投資虛擬貨幣，我做餐飲業時，1天工時8小時，
11 月休8天，月薪3萬元等語（見本院刑事卷第77頁），證
12 人周怡汝於本院刑事審理時證稱：我、被告、洪偉誠在
13 路易莎咖啡館見面時，洪偉誠說我們什麼都不必做就可
14 以拿到9萬元，只要提供帳戶資料就可以等語（見本院
15 刑事卷第137至138頁），是依被告自述之工作經驗，應
16 可知每月需付出相當之時間、勞力，始能賺取合理之報
17 酬，然被告於本案僅需提供帳戶資料，無須任何專業技
18 術或工作經驗，亦不必從事額外工作，即可每月獲得高
19 達9萬元之薪水，顯違常理。況被告於偵查中尚供稱：
20 對於銀行行員詢問約定帳戶之用途，洪偉誠叫我說是要
21 做精品代購等語（見偵5969號卷第20至21頁），若非知
22 悉帳戶金流可能涉及不法，被告又何須對銀行行員說
23 謊？準此，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所為可能會幫助詐欺
24 集團收取詐欺贓款，並隱匿贓款去向，卻因貪圖報酬而
25 執意將帳戶資料交予洪偉誠，容任洪偉誠使用，則其主
26 觀上應有縱令洪偉誠取得帳戶資料後，係供詐欺集團用
27 以收取及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進而對該詐欺取財、
28 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
29 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 30 4. 至詐騙原告致其匯款至詹其昀帳戶，再轉匯至系爭帳戶
31 洗錢之人，足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於原告，應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無疑。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既以積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對於原告受詐欺而難以追償之損害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核屬幫助人，依法視為共同行為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至詹其昀帳戶之時間/ 金額（新臺幣，不計手續 費）	轉匯至系爭帳戶之時間/ 金額（新臺幣，不計手 續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 間，以暱稱「何彥銘」在 網路刊登股市資訊，並透 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 稱「程馨榮」）與原告聯 繫，佯稱：可以在「德朋 投資平台」儲值、由老師 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原 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 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詹 其昀帳戶。	113年3月13日11時55分 許/40萬元	112年3月13日13時4分 許/112萬5000元
	112年3月13日11時57分 許/45萬元	
	112年3月13日12時59分 許/35萬元	
	112年3月13日13時17分 許/45萬元	①112年3月13日13時58 分許/108萬元
	112年3月13日13時46分 許/35萬元	②112年3月13日14時10 分許/61萬4000元
	112年3月14日13時10分 許/45萬元	112年3月14日13時28分 許/96萬5000元
	112年3月14日13時16分 許/40萬元	
	112年3月14日14時40分 許/45萬元	112年3月14日14時50分 許/111萬元
	112年3月16日9時48分 許/45萬元	112年3月16日10時許/98 萬5000元
	112年3月16日10時56分 許/35萬元	112年3月16日11時59分 許/54萬4000元